**2018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

实施单位： 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

项目金额： 450万元

评价年度： 2018年度

评价机构：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成员**

周幼梅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蔡丽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林珍妮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26459033)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_Toc26459034)

[(二)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6459035)

[二、项目实施情况 2](#_Toc26459036)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2](#_Toc26459037)

[(二)项目的财务管理状况 3](#_Toc26459038)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3](#_Toc26459039)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3](#_Toc26459040)

[(二)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4](#_Toc26459041)

[(三)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4](#_Toc26459042)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_Toc26459043)

[四、项目绩效分析 6](#_Toc26459044)

[(一)产出得37分（共40分） 6](#_Toc26459045)

[(二)效益得48分（共50分） 7](#_Toc26459046)

[(三)满意度得10分（共10分） 8](#_Toc26459047)

[五、项目实施主要成效 8](#_Toc26459048)

[(一)成立专班，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8](#_Toc26459049)

[(二)科学选址，严密视频监控防控体系 8](#_Toc2645905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_Toc26459051)

[七、改进措施的建议 9](#_Toc26459052)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9](#_Toc26459053)

[附录一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10](#_Toc26459054)

**2018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政办〔2016〕91号)及《洛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洛财〔2016〕129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机构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7〕228号)等文件要求，由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并聘请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对泉州市洛江区2018年度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江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的预算单位为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项目实施由泉州市分安局洛江分局城安办“布点专班”负责。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关于成立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泉公洛综〔2018〕1号)，泉州市分安局洛江分局城安办“布点专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布点专班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不同，应用开展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前端点位布设；掌握各地点位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各地的点位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定期组织全区布点专班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布点建设经验。

目前，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城安办“布点专班”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组长1名、副组长2名、成员6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设立背景及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我国城镇化常住人口将达到60%，未来我国社会经济仍将处于快速发展的轨道，城镇化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必将进一步加快。为积极应对“新常态”下政治经济结构不断发展调整所带来的各类不稳定因素的挑战，维护社会治安，降低犯罪率，提升城市的整体幸福感，坚持开展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深化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乃大势所趋。2012年来，“城市安全信息系统”连续六年被列入泉州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党政领导、综治牵头、公安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良好的工作格局下，泉州市公安局狠抓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维、管、用、研、战”的一体化建设，致力打造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智慧天网”,便民、利民、惠民、护民的“雪亮工程”。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任务的通知》(泉委办〔2017〕2号)，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承建765路前端智能感知设备。

### 2.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安排

洛江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六期）项目于2017年底开始实施，2018年9月14日已竣工验收。根据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洛财〔2018〕6号）,2018年度洛江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为450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 1.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按项目进度下拨至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提出资金支付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是专项资金的实施主体和使用单位，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规范、安全使用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 2.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制度

为深化大数据、智能化背景下的平安城市建设，满足不断增长的各类警务应用需求，进一步打造洛江智慧城市升级版，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基础上成立“城市安全信息建设与应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明确各职责部门单位的具体职责（泉公洛综〔2018〕1号）。

## (二)项目的财务管理状况

### 1.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洛财〔2018〕6号)，2018年度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洛江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为450万元，专项经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拨付到位。

### 2.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执行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到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之前，应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适用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2011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二)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次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有不少指标是以年度绩效目标作为参照基准的。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次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有不少指标是以前一年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参照基准的。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财政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方法和标准，结合2018年度洛江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

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产出”4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项目时效情况和成本情况；“效益”50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满意度”10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服务的对象满意度。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3所示。

**表3 2018年度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产出**  **(70分)** | 产出数量（8分） | ⑴设备安装数量(8分) | 按设备数量为标准进行计算，完成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 **8** |
| 产出质量（16分） | ⑵验收合格率 (8分) | 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得满分；未验收合格，不得分。 | **8** |
| ⑵设备在线率 (8分) | 设备在线率95%以上，得满分；在线率90%-95%，得5分；85%-90%得2分；低于85%不得分。 | **8** |
| 时效指标(8分) | ⑴资金到位及时率(8分) | 专项资金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实际拨付时间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拨付资金有一笔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成本指标(8分) | ⑴预算执行率(8分) | 预算执行率E=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数/本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批复数×100％，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 **8** |
| **效益**  **(20分)** | 社会效益（32分） | ⑴发案率下降  (8分) | 区发案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得满分；每上升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⑵案件侦破率提高，威慑违法犯罪分子(8分) | 案件侦破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⑶在逃人员抓获率提高(8分) | 在逃人员抓获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⑷群众安全感提升(8分) | 根据调查访问，95%以上受访者认为安全感明显提升得满分，每降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可持续影响（18分） | ⑴建立应用支撑系统(6分) | 市公安局建立应用支撑系统，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提供技术保障，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 **6** |
| ⑵成立建设及应用领导小组(6分) | 成立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专职负责城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成立得满分；未成立，不得分。 | **6** |
| ⑶建立设备维护经费长效机制保障(6分) | 区财政对设备维护建立经费补助的预算安排，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 **6** |
| **满意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 ⑴群众满意度（10分） | 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群众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总分（S）** | | | | **95** |
| **评价等级**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合格（80﹥S≧60） □不合格（60<S）** | | |

#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提供的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的相关资料，与财政局、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2018年度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总体上，2018年度洛江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较为令人满意。该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

## (一)产出得37分（共40分）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

### 1.产出数量得8分（共8分）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设备安装数量”一个三级指标。

“设备安装数量”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安装765路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实际安装了804路前端智能感知设备。此项得8分。

### 2.产出质量得13分（共16分）

“产出质量”分解为“验收合格率”和“设备在线率”两个三级指标。

⑴ 验收合格率得8分（满分8分）

2018年底前设备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此项得8分。

⑵ 设备在线率得5分（满分8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设备在线率95%以上，根据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提供的《科通处2018年度县级公安机关考评得分情况表》显示，视频设备在线率为90%-95%之间，此项得5分。

### 3.时效指标得8分（共8分）

“时效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是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

洛江区2018年度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于2018年底完成100%拨付。此项得8分。

### 4.成本指标得8分（共8分）

“成本指标”下设“预算执行率”一个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率E=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数/本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批复数×100％，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预算执行率=4,500,000.00/4,500,000.00=100.00%，本项目得8分。

## (二)效益得48分（共50分）

一级指标“效益”下设“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

### 1.社会效益得30分（满分32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解为“发案率下降”、“案件侦破率提高，威慑违法犯罪分子”、“在逃人员抓获率提高”和“群众安全感提升”四个三级指标。

⑴ 发案率下降得8分（满分8分）

2018年度发案率比2017年度下降25%。此项得8分。

⑵ 案件侦破率提高，威慑违法犯罪分子得8分（满分8分）

2018年案件侦破率较上年上升10.9%。此项得8分。

⑶ 群众安全感提升得6分（满分8分）

群众安全感提升绩效目标值为95%以上的群众认为安全感提升。

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通过电话询问方式，对各乡镇（街道）群众安全感进行测评，根据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提供的2018年群众安全感测评表显示，90%的受该者认为安安全感提升。此项扣2分，得6分。

### 2.可持续影响得18分（满分18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解为“建立应用支撑系统”、“成立建设及应用领导小组”和“建立设备维护经费长效机制保障”三个三级指标。

⑴ 建立应用支撑系统6分（满分6分）

泉州市公安局建立应用支撑系统，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提供技术保障。此项得6分。

⑵ 成立建设及应用领导小组6分（满分6分）

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成立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专职负责城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此项得6分。

⑶ 建立设备维护经费长效机制保障得6分（满分6分）

洛江区财政对前端智能感知设备维护建立经费补助的预算安排。此项得6分。

## (三)满意度得10分（共10分）

“满意度”指标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这个二级指标来评价。

“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满意度大于95%。本次评价共收回50份调查问卷，根据回收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对洛江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是认同的，非常满意和满意共计48份，满意度达96%。此项得10分。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2018年度洛江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逐项分析，3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满分40分，得37分；效益指标满分50分，得48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总计得95分。

# 五、项目实施主要成效

自2012年起，泉州市委市政府将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截至2018年12月，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根据泉州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完成一至六期建设，其中六期建设于2018年9月通过泉州市公安局验收，安装了804路前端智能感知设备。项目实施取得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效：

## (一)成立专班，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为确保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按照市局要求，成立了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具体工作中以刑侦和网安部门为主，联合治安、交警、派出所等部门，对辖区进行实地分析调研,科学制定建设方案,扎实做好点位规划,按时完成机房扩容改造，顺利推进光纤架设，全面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同时，加强与电信、移动、城管、公路、建设、园林、电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难题，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 (二)科学选址，严密视频监控防控体系

为充分发挥城市安全信息系统服务实战的积极作用，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结合洛江区的地理位置及治安特点，科学选址制定了以安吉南路和万鸿路为主干,各街道、乡镇公路为枝干、各村居出入口为末梢的视频监控网建设方案。具体到建设中：一是主路全覆盖，道、乡镇次干道的车行道及人行道用监控探头实现无缝衔接；二是重点区域加密，对党政机关、重点单位、车站、铁路沿线及市场人员密集区域在原有监控基础上进行加密,不留盲区；三是卡紧交通要道，对各街道、乡镇、村庄进出口及结合部全部安装监控，明确目标去向；四是因地制宜、合理建设、杜绝浪费，在施工中多借助有利地形,节约杆件建设合理搭配使用不同型号探头,对前期不合理点位进行优化再利用,让有限经费建设更多点位。城市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及应用逐步完善，已基本实现“车过留牌、人过留像”,逐渐成为打击、预防违法犯罪和日常治安、交通管理的一大利器,有效服务实战、助推实战保障实战。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而言，2018年度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对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但从绩效分析中发现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为项目整体进度较缓慢。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为泉州市公安局“统谈分签”项目，由泉州市公安局统一立项再分解具体建设任务到洛江分局；洛江分局待签订建设合同后，方可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由于项目立项、项目论证到可行性研究批复一系列程序耗时较长，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均为下半年或临近年底，导致专项资金申请和拨付较晚，存在跨年支付进度款情况，项目整体进度较缓慢。

# 七、改进措施的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为了提高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的绩效水平，建议有关部门在概算审批及后续财政采购工作中加快审批进度，推进项目进展。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报告中“项目经费”相关数据，均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财务报表为来源依据。

2.本报告仅供开展“2018年度洛江区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5日

# 附录一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1、您身边出现过哪些安全问题？**

A、室内、车内财物被盗 B、儿童走失 C、碰擦纠纷 D、打架斗殴

**2、您认为哪些场所治安秩序较差？**

A、公园景区 B、公交车站 C、繁华街区 D、学校附近 E、娱乐场所附近 F、其他

**3、您对扩建治安监控探头有什么看法？**

A、支持 B、不支持 C、无所谓

**4、您认为治安监控是否改善治安状况吗？**

A、明显改善 B、一般改善 C、未改善

**5、您认为治安监控探头的安装会起到震慑犯罪的作用吗？**

 A、会  B、不会  C、不知道

**6、如在公共区域与他人产生纠纷，您会第一时间想到调取监控吗？**

 A、是  B、否

**7、您觉得安装治安监控探头是否侵犯了您的隐私权？**

 A、有  B、无

**8、您认为治安监控视频保留时间多久较为合理？**

A、一周  B、十五天  C、一个月  D、三个月

**9、您对治安监控探头的清晰度有要求吗？**

**10、您认为治安监控探头布点应该在哪里？**

**11、您对扩建视频监控系统和监控探头项目的总体评价：**

A、越高越好  B、能辨认即可  C、无所谓

 A、主要道路  B、城市和农村道路交叉路口  C、案件多发区域

D、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路口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